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9/3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身	104	偵	4024	竊盜	苗栗分局	李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028	詐欺	頭份分局	楊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037	傷害	頭份分局	利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038	傷害	頭份分局	盧○同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039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葉○瑩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063	家庭暴力防治	苗○縣政府衛生局	賴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113	竊盜	苗栗分局	廖○均	起訴
身	104	偵	4158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徐○敏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4191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蔡○國	起訴
身	104	偵	4203	藥事法	竹南分局	邱○義	起訴
身	104	偵	4234	傷害	竹南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4243	傷害	通霄分局	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472	偽造文書	吳○明	張○榛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903	賭博	通霄分局	李○烟	起訴
修	104	偵	1237	竊盜	苗栗分局	趙○韶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37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黃○鴻	起訴
修	104	偵	137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康○欽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557	詐欺	頭份分局	陳○贈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2728	竊佔	竹南分局	曾○生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3565	傷害	竹南分局	黎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撤緩	206	妨害自由	簽○	邱○森	撤銷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3889	誣告	簽○	陳○弘	起訴
溫	104	偵	2161	偽證	尹○安	陳○玉	起訴
溫	104	偵	4727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雄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